

山东莱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危险废物交接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公司内产生危险废物的管理，做好交接记录记录台账，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，防治周围生态环境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，结合公司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1、车间内产生的废矿物油、废油桶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，不得他用或私自处理。
- 2、对于擦拭设备或管线等，含油量较大的废棉纱或其他物品及清理出的残液，需将固液进行有效分离后，装入包装袋送至贮存点。
- 3、车间产生危险废物必须有防渗防漏包装并扎紧包装袋口。
- 4、车间运送人员必须填写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转移记录表，标明废物类别及数量，与安全环保办公室做好交接记录。
- 5、环保科对接纳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，在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。
- 6、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公司内危险废物的管理，统计和上报工作，并负责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，联系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